**國 立 臺 灣 大 學 歷 史 學 系**

**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**

103學年度第2學期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口試時間 |  年 月 日 時 |
| 學 號 |  | 申請人電話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論文題目英譯 |  |
| 口試委員 | 服務單位與職稱 | 聘書寄送地址 (非本系老師，請確認委員可以收信的地址) | 電 話 |
| 1.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
| 4. |  |  |  |
| 5. |  |  |  |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)

申 請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簽名）

指導教授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簽名）　系 主 任：

申請口試規定：

1.碩士生須於口試日期前2周、博士生於口試前4周提出本申請書。

2.提出申請同時，即應繳交「研究生審核護照」、「論文口試初稿」，系辦可代寄送各口試委員。

3.論文字數不符本系規定者，應同時繳交書面說明。